

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电话：010-89028585

联系人：燕涛

受托方：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3号楼一层

电话：010-69283512

联系人：周军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受委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机关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接待用餐的需求，甲方将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用餐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 1、服务对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 2、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 3、餐厅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人员数量约500人）提供工作日的早午晚三餐及加、值班人员就餐服务，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地点：以甲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地点为准。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费用为：¥5420000 元。其中服务费 ¥2300000 元，服务费原则上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分别为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75000 元。餐费暂计：¥3120000 元，原则上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分别为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支付。就餐人员低于 500 人时此餐费为最高支付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高于 500 人后按照实际就餐人员由甲方进行承担。

餐费由街道员工个人负担和街道负担两部分费用构成，其中员工个人负担由乙方直接收取，街道承担部分根据实际就餐人员数量按餐标（减去个人承担部分）据实结算，临时就餐人员按餐标据实结算。

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主要包含菜品预处理与制作、食材管理与储存、质量监控、团队管理、日常运营、服务质量达标及满意度提升、环境卫生清理及消毒。

第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如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按应支付款项的 1% 扣除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

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一周时间内整改完成。

3、甲方有权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指导管理，对钱款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4、甲方负责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及养护。

5、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消杀灭虫等维护费用。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餐厅运营的相关证照及资质手续。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规章制度的督导。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乙方所聘用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健康检查并持有健康证。所有检查及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将其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存。

5、乙方应为其聘用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需要为其购买其它必要的商业保险。

6、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责任到人。

7、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9、乙方应保障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并负责日常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应做的专人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

修记录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0、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11、餐具每餐前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乙方供应的工作餐品种、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餐质量及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餐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如因乙方工作餐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贮存、配送等原因导致工作餐出现质量问题，从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次餐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支付十倍于本次餐费的赔偿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6、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经营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餐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7、乙方所供应配送甲方的所食用的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调料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

19、乙方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发生甲方因上述原因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若甲方员工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环境卫生要求

1、餐厅及后厨应保持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卫生，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第十条 就餐服务要求

1、由厨师长负责每日预算范围内的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三之前向甲方报送下周的食谱。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

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

4、有计划的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要求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应教育其员工爱护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当免除甲方上月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本条所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失，违约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1.7



乙方盖章：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账号：092000010300001612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日期：2024.11.7

